

【竹梅源文藝獎 進階版】

第2屆 王源林美術獎 徵件簡章

壹、主辦單位：



貳、活動宗旨：

發掘台灣藝術人才，鼓勵藝術創作，永續台灣文化藝術行銷並與國際接軌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從事油畫藝術創作人士。

肆、比賽主題：

以台灣意象為創作元素。

伍、比賽獎項：

- 1.王源林獎：一位 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並頒發獎狀及獎盃，獲獎作品由基金會典藏，且不定期於王源林美術館展出。
- 2.優選：四位 每位獎金新台幣捌萬元並頒發獎狀，作品不典藏。
- 3.入選：若干名 每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材料及運輸費並頒發獎狀。

王源林獎暨優選得獎作品，得參加主辦單位安排於台灣或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，詳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。

陸、參賽作品規定：

- 一、媒材：油彩或壓克力顏料。
- 二、作品規定：

1. 參賽主作品需為參賽者 2025 至 2026 年之創作。
 2. 初審以 8X10 吋彩色照片送件，每人三件，照片不得局部拍攝。
包含參賽主作品 50 號一件、參考作品 20 號以上二件。參考作品不限創作年代。
 3. 複審以參賽主作品原作送件，需與初審送件照片畫作相同。
- 三、畫作照片不得以電腦列印輸出。
- 四、參賽主作品不得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，如有拷貝抄襲、臨摹他人創作、本人畫作以他人名義送件參賽、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，經檢舉暨評審確認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，已獲獎者亦同。同時需負擔不法行徑所衍生之相關行政費用。
- 五、得獎結果公布後，若有畫作違反比賽規則，經檢舉暨評審確認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名次不予遞補，同時，今後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。
- 六、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。
- 七、報名參賽者均須填寫初審送件報名表，請至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 <https://wylf.org.tw> 下載。

柒、初審收件：

一、收件資料：

1. 初審送件表乙式四張。包含報名表一張、送件表三張。
2. 作品送件表照片請勿折疊，務必依規定尺寸及長、寬方向標示黏貼。建議由專家協助處理，以免影響參賽權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止限時掛號寄件，以郵戳為憑，請用信封投寄，逾期原件退回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842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199 巷 51 號，請註記「第 2 屆王源林美術獎」比賽收。

四、初審資料一概不退還。

五、初審成績：2026 年 12 月下旬在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公布並專函通知。

捌、複審收件：初審通過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。

一、收件資料：

- 1.複審送件表一張及初審參賽主畫作一件。隨作品附上「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光碟片或隨身碟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- 2.複審送件畫作皆需裱框，畫框背面須裝木板、正面裝壓克力（不得裝玻璃），勿以釘槍裝釘，框裱時需留意畫作油彩是否乾燥；為保護畫作，若未依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不負損毀安全之責任；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3.參賽作品有入圍者，框裱時若有損及畫作，參賽者須自行修復完畢後，才核發獎金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202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 月 8 日星期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原件退回。

王源林美術館星期一休館，無法收件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842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199 巷 51 號，請註記「第 2 屆王源林美術獎」比賽收。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，提前聯繫王源林美術館 07-3747165。

四、複審成績：2027 年 1 月下旬在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公布並專函通知。

玖、決賽面試：通過複審者，書面通知參加決賽。

一、決賽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19 樓之 1。

二、決賽日期：2027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開始。

三、決賽方式：

1.簡報創作理念 10 分鐘。

含 3 張參賽畫作之創作過程照片，並依創作時間順序編號說明。
以 PDF 檔展示個人比賽得獎作品、資料或畫室照片。

2.評審委員提問 10 分鐘。

四、進入決賽面試參賽者須親自出席，主辦單位將提供車馬費。

五、決賽成績：2027 年 2 月上旬在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公布並專函通知。

拾、評審機制：

比賽採初審、複審以及決審面試三階段評審作業。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畫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，評審委員有絕對解釋權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(含獎項是否從缺與調整)。

拾壹、典藏與使用權：

- 一、畫作若同意由主辦單位典藏，均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
- 二、基於宣傳推廣需求，針對得獎或收購典藏作品，主辦單位均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報導、印製、出版，以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拾貳、保管責任：

複審送件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，主辦單位當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。

拾參、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：

- 一、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出：
時間與地點另定及通知。
- 二、台灣或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：
 - 1.提供得獎人畫作露出、展售平台，呼應主辦單位永續台灣文化藝術行銷並揚名國際宗旨。
 - 2.時間與地點另定及通知。
 - 3.主辦單位將支付參展活動攤位及文宣費用。
 - 4.展出畫作：
 - (1)王源林獎得獎人另提供 50 號畫作一件（原畫作已被典藏）及優選得獎人得獎主畫作一件，若已被典藏，則另提供 50 號畫作一件。

- (2)另行提供的 50 號畫作，需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才能展出。
- 三、得獎人得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展覽活動，並配合活動宣傳。
- 四、以上作品展出結束後，均由主辦單位寄回。

拾肆、活動洽詢：

請上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「聯絡我們」留言，並留下聯絡電話，或上班時間（星期二至星期六 10:00~18:00），洽詢王源林美術館 07-3747165，將有專人為您回覆。

拾伍、活動期間，針對各項疑慮，主辦單位有絕對解釋權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<https://wylf.org.tw> 網站。